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02號

原告 陳雪嬌

被告 順億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將股東名簿內所載股東陳張抱所有240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之股票，變更登記為原告名義，並將原告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被告之股東名簿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請求變更股東名簿之股票利益核定之，而原告請求被告變更之系爭股份，每股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有其與陳張抱經公證之信託契約書可參，以此計算系爭股份之價值為2,4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40股×10,000元 = 2,400,00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4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俊宏